

淮南市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专用报告单

报告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环保统一编码： MJ _____

基本信息					
检验机构名称： _____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牌颜色	
车主姓名(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车辆识别代号(VIN)		最大总质量/kg		基准质量/kg	
发动机号码		发动机排量/L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DPF	无	DPF型号	
SCR	无	SCR 型号		气缸数	
电动机型号		储能装置型号		电池容量	
催化转化器型号		座位数(人)		额定转速/(r/min)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出厂日期		累计行驶里程/km	
燃料类型		燃油型式		驱动方式	
品牌/型号	/	变速器型式		使用性质	
初次登记日期		检测方法	/	OBD	
登录员		操作员	/	引车员	/
环境温度/℃	/	大气压/kPa	/	相对湿度/%	/
检测设备信息					
分析仪生产企业	/	分析仪名称	/	分析仪检定日期	/
底盘测功机生产企业	/	底盘测功机型号	/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	OBD诊断仪型号	/		
结果	该车符合环保免检条件，综合结论为：免于检验。			签字人	
说明： 1.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加盖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2. 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机构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中的标记，“-”表示未检，“/”表示该栏目为空，无内容。 4. 如果该车有“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行为，该报告单无效。 5. 监督电话：				检验机构（盖章）	

淮南市“十年免检系统”使用操作指南

环保尾气十年免检，检验条件

检测机构须知：

1. 车龄（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算）不超过10年；
2. 皖D车辆号牌，非营运（按照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
3. 在淮南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车辆。
4. 车辆未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
5. 对于符合免检条件的车辆，如存在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的，仍需按现有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注：车辆第10年需要上线检测。

系统操作流程

1. 车辆登录:

与在用车辆信息登记方法相同, 在“报检校验—车辆登录”功能中登录车辆信息。

系统导航 << 首页 数据字典管理 * 检测配置管理 * 接口授权管理 * 系统配置管理 * 检测数据审核 * 检测数据管理 * 十年免检检测管理 * 车辆登录 *

新国标机动车非污监控平台

- 报检管理
- 车辆登录**
- > 待检队列管理
- > 数据管理
- 车辆档案
- 资质管理
- 检测管理
- 查询统计
- 标准管理
- 公告通知
- 日志管理
- 配置管理
- 系统管理

号牌种类(*)	>	号牌号码(*) (除D)		车牌颜色(*)	>	查询
检测类型(*) 定期检验	>	车辆类型(*)	>	车主名称(*)		查询
联系电话(*)		车主地址(*)		车辆型号(*)		
使用性质(*)	>	车辆品牌(*)		注册检验日期(*)		
车辆识别码(*)		出厂日期(*)		最大总质量(KG)		
发动机号(*)		整备质量(KG)		类别	>	
核定载客数(人)		是否有OBD	>	发动机排量(L)		
变速器形式(*)	>	重型车类型(*)	>	所属地区(*)	>	
驱动方式(*)	>	累计行驶里程(KM)		供油方式(汽)	>	
燃料类别(*)	>	催化转换器(*)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进气方式(柴)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柴)		排放标准(国)	>	
最大净功率(KW)(柴)		汽缸数(汽)		车辆生产企业		
发动机生产企业		驱动轴胎气压(MPa)		发动机排量		
档位数		单车重量(KG)		燃油消耗		
底盘型号		是否进入绿通农)	>	发动机型号(*)		
是否有EGR	>	是否车辆发生过交通事故或非违法改装被行政处罚(*)	>	是否车辆生产企业		
后处理装置类型	>	是否有电控	>	是否有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	
三元催化		是否可以关闭车身稳定装置(如ESP)	>	过盛空气系数上限		
输入地		过盛空气系数下限		排放标准	>	
后处理装置型号		如有多个,用英文逗号隔开		检测方法	>	
检验流水号		催化转换器型号				
		检验次数				

√ 提交 X 重置

先输入“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进行查询，之前有车辆信息的可以调取出来，核对后按照实际车辆信息修改提交；调取不到车辆信息的，手工录入车辆信息核对提交。

注意：“十年内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都要选择“是否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处罚”选项，十年外与非皖D的车辆，可以不选择“是否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处罚”选项；“十年免检”车辆登录的检测类型为“定期检验”。

系统名称：新国标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

系统功能：数据字典管理 * 检测配置管理 * 接口协议管理 * 系统配置管理 * 检测数据审核 * 检测数据管理 * 十年免检检测管理 * 车辆登录 *

号牌种类：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定期检验

是否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处罚：否

是否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处罚：否

警告 十年之内非营运小微型客车是否事故或非改装处罚

检测配置管理 * 检测数据审核 * 检测数据管理 * 十年免检检测管理 * 车辆登录 *

2. 提交:

车辆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信息提交，系统会进行判断是否符合“十年免检”，如果符合，会给出提示；如果没有提示，则不符合免检条件，会按照在用车辆检测流程进入待检队列，进行正常上线检测操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ew National Standard Vehicle Queue Monitoring Platform' interface. A modal dialog box is centered on the screen, indicating a successful submission. The dialog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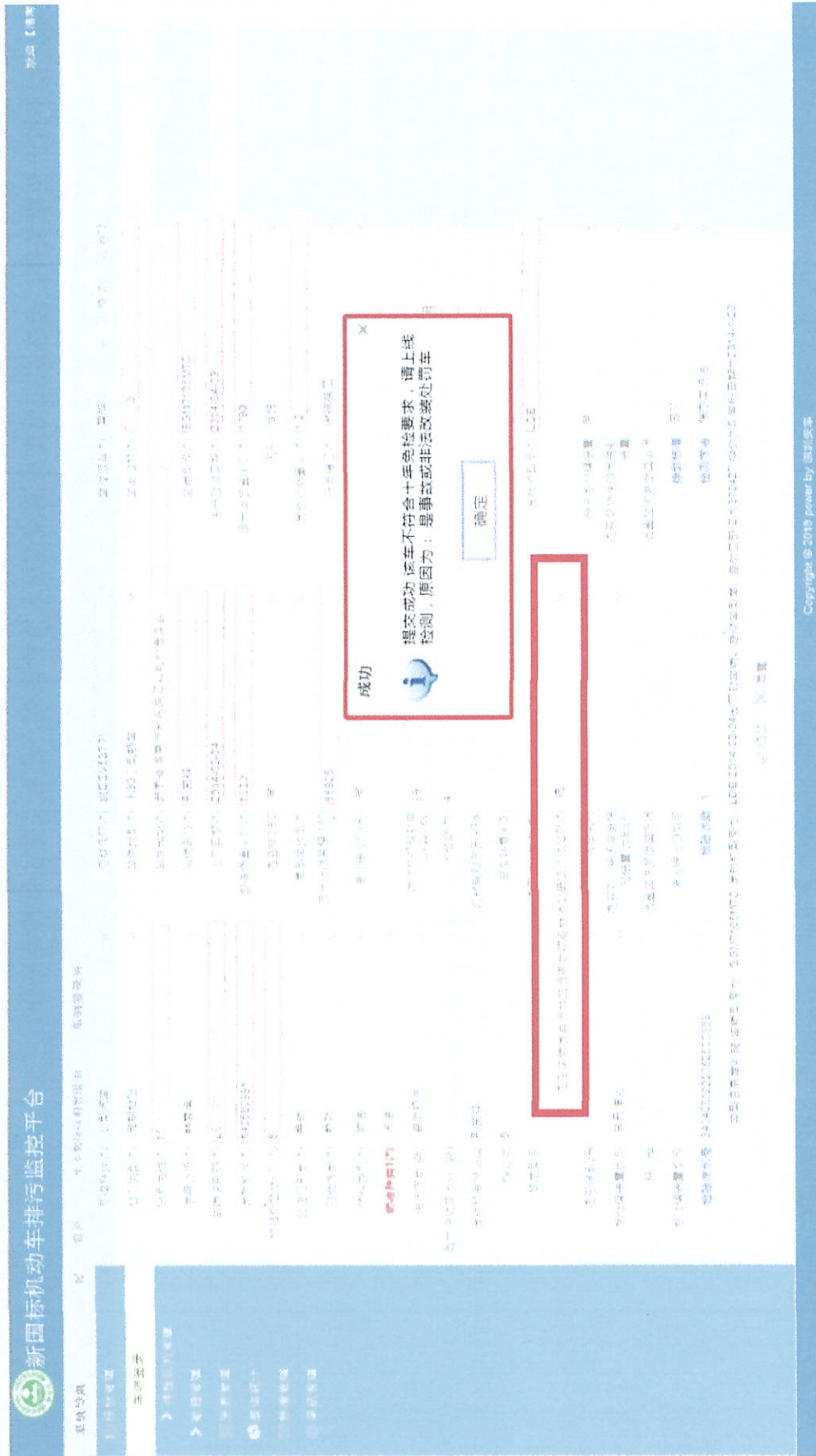
成功
提交成功符合十年免检要求，请进入十年免检排队拍照打印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is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The background interface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基础管理', '排队管理', and '检测管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vehicle information, including license plate numbers and vehicle details.

Copyright © 2018 Power by 深圳交警

如果该车为“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车辆，则不符合“十年免检”条件，须上线检测。
“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可依据公安系统查询结果，须在系统对应选择。



3.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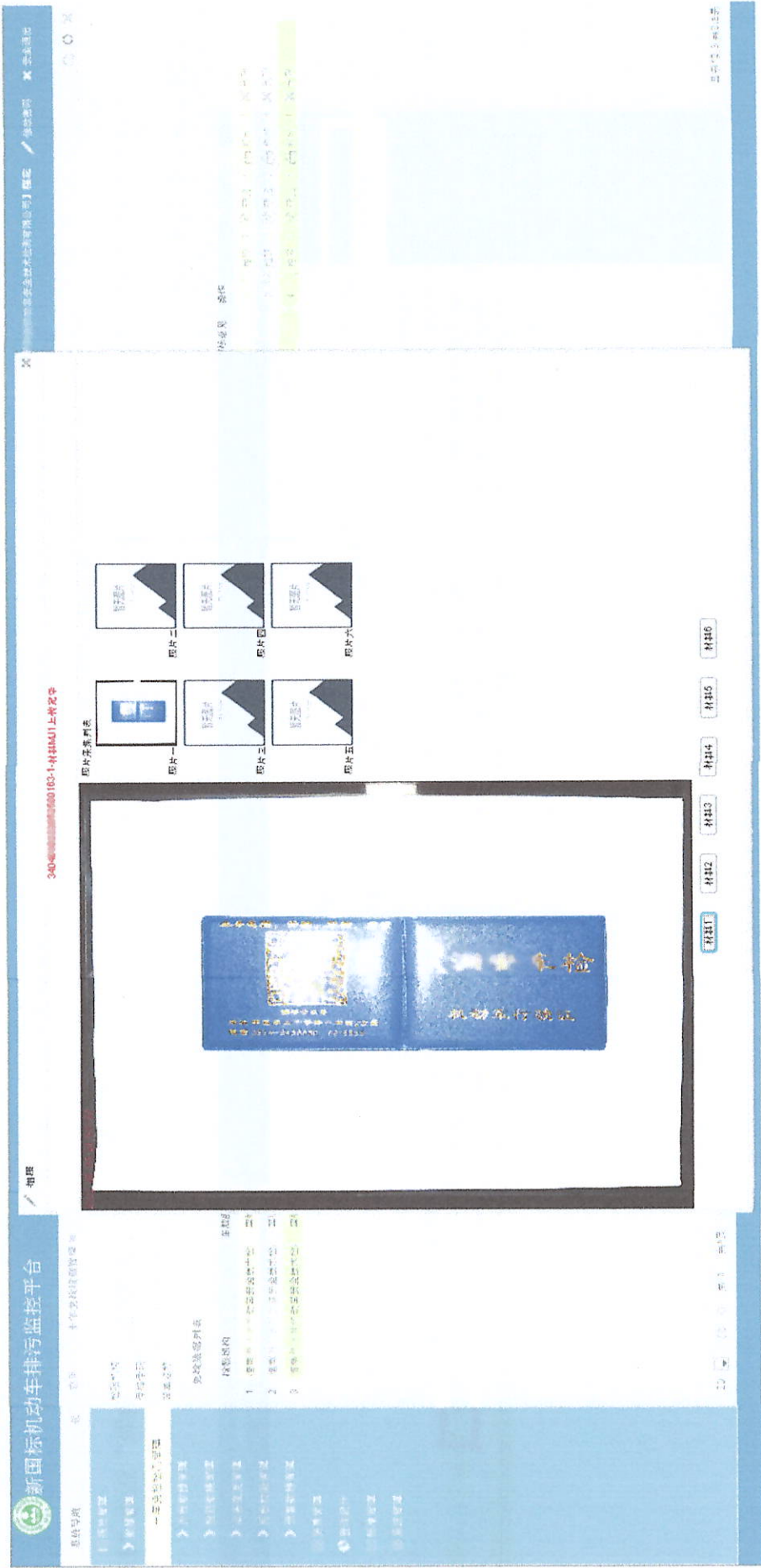
对于“十年免检”的车辆,在系统“数据管理--十年免检检测管理”功能中按照车牌号找到该车,然后点击“拍照”进行“拍照”,
行驶证证正副本原件。

新国标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

数据管理 > 十年免检检测管理

车牌号: 京A50000
检验日期: 2022-05-25

序号	车牌号	检验日期	检验结果	检验地点	检验时间	检验状态	检验日期	检验时间	检验地点	检验状态
1	京A50000	2022-05-25 21:04:44	合格	北京市	2022-05-25 21:05:38	合格	北京市	2022-05-25 21:05:38	北京市	合格
2	京A50000	2022-05-25 20:15:44	合格	北京市	2022-05-25 20:24:10	合格	北京市	2022-05-25 20:24:10	北京市	合格
3	京A50000	2022-05-25 19:03:04	合格	北京市	2022-05-25 20:52:52	合格	北京市	2022-05-25 20:52:52	北京市	合格



“拍照”按钮为“材料一”、“材料二”……，拍照完成后，直接点右上角“×”，然后等待审核。“未审核”或“审核不通过”不能打印十年免检专用报告单。如果“审核不通过”，则需要重新登录提交信息，然后重新拍照上传等待审核。

4. 打印

“拍照”完成后，等待监控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车辆可以打印“十年免检”专用报告单。“审核不通过”的车辆请注意看“审核不通过原因”，及时修正重新提交。

注意：审核状态为“审核通过”、“自动审核”的都可以打印“十年免检”专用报告单；

“自动审核”是在生成“十年免检”申请记录拍照完成后系统自动审核，默认审核通过，不拍照不会自动审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Standard Motor Vehicle Pollution Monitoring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vehicle inspection record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车牌号' (License Plate), '车型' (Vehicle Type), '品牌' (Brand), '排量' (Displacement), '排量单位' (Displacement Unit), '座位' (Seats), '初次登记日期' (Initial Registration Date),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检验地点' (Inspection Location), '检验结果' (Inspection Result), '审核状态' (Approval Status), '审核日期' (Approval Date), and '打印报告' (Print Report). The '审核状态' column contains the text '审核通过' (Approved),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Other columns show details like '发动机号' (Engine No.), '车架号' (Chassis No.),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and '检验地点' (Inspection Location).

车牌号	车型	品牌	排量	排量单位	座位	初次登记日期	检验日期	检验地点	检验结果	审核状态	审核日期	打印报告
鄂A5497	小型汽车	东风	1.8	L	5	2002-05-28 21:07:44	2002-05-28 21:08:38	0	合格	审核通过	2002-05-28 21:08:38	打印报告
鄂A1088	小型汽车	东风	1.8	L	5	2002-05-28 21:07:44	2002-05-28 21:08:38	0	合格	审核通过	2002-05-28 21:08:38	打印报告
鄂A0187	小型汽车	东风	1.8	L	5	2002-05-28 21:07:44	2002-05-28 21:08:38	0	合格	审核通过	2002-05-28 21:08:38	打印报告

5. 签字盖章

报告单打印后，检测站授权签字人需要在报告单上对应处进行签字盖章，完成后用于安检拍照上传。

注意：“十年免检”专用报告单，安检完成拍照上传后，收留存档。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机构型号	签字人
结果	该车符合环保免检条件，综合评定为：免于检验。	授权签字人签字
说明： 1. 本报告单授权签字人签字，添加盖专印章，修改数据，复印件均无效。 2. 对本报告单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站时，可直接向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单中的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该科目为全，为内容。 4. 如果报告单有一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行为，该报告单无效。 5. 监督电话：63308171	检验机构盖章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南市公安局 文件

淮环通〔2022〕56号

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 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机制和制度创新的要求，深化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车辆检测的满意度，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上线检验年限改革的通知》（皖环发〔74〕号），决定在我市实施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于环保上线检验年限，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免检对象

车龄（车龄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下同）不超过10年且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皖D号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二、不予免检对象

(一)符合上述要求但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需按原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二)符合上述要求但在上一个检验周期内存在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逾期未治理维修被依法处罚的，仍需按原有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三)车辆超过10年(包含10年)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仍需按原有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本通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由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南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淮南十年免检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机制和制度创新的要求,探索深化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车辆检测的满意度,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延长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环保免上线检验年限改革工作。

二、政策依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上线检验年限改革的通知》(皖环发〔2021〕74号)

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 车龄(车龄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下同)不超过10年且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皖D号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二) 如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需按原规定周期检验。

(三) 对于符合免检条件的车辆,如在上一个检验周期内存在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的,仍需按现有规定进行环保上线检验。

(三) 车龄超过 10 年 (含) 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其定期检验仍按现有政策执行。

(四) 免于环保上线检验的车辆仍需按现有政策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四、相关问答

(一) 满足哪些条件的车辆可以环保免上线检验?

一是车龄不超过 10 年 (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

二是皖 D 号牌且为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面包车除外);

三是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 (现有 6 年以下车辆直接免检)。

四是车辆未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

五是非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的车辆。

(二) 免检车辆是否还需要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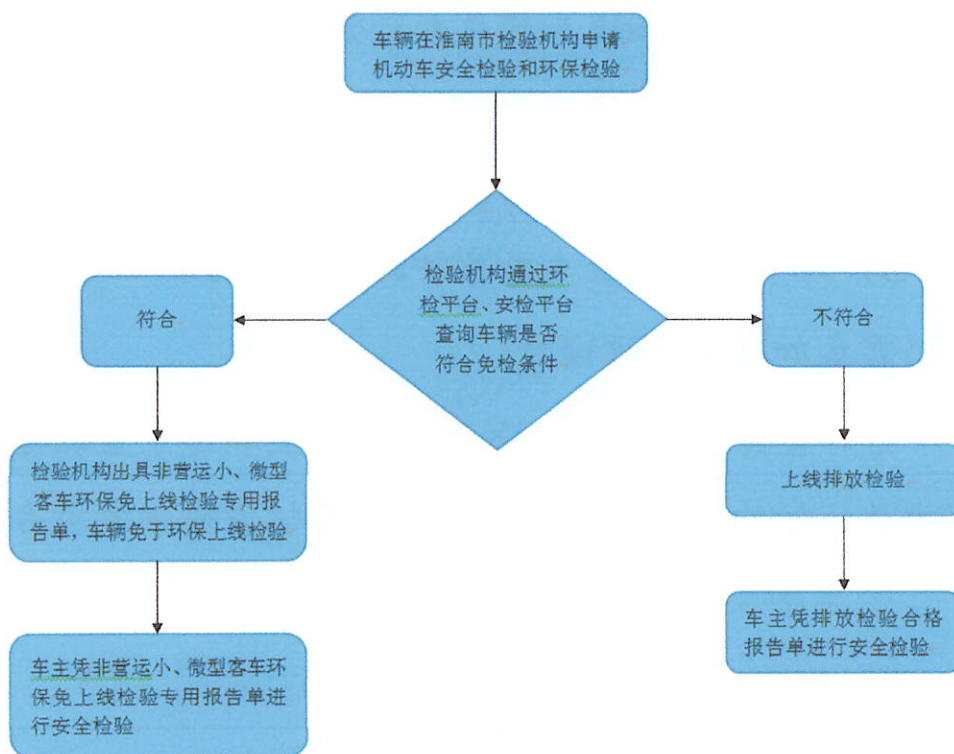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政策, 车龄在 6-10 年内的小、微型载客汽车 (面包车除外) 符合环保免上线检验条件的仍需在第 6 年和第 8 年参加安全性能技术检验。

(三) 环保免上线检验车辆到检测站后具体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符合环保免上线检验条件的车辆到达检测站后, 检测站

可通过淮南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环检平台）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安检平台）对车辆免检状态进行查验，并上传车辆信息、打印免检专用报告单，车主可凭《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上线检验专用报告单》继续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对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如：满足六年免检条件的车辆），不需要打印环保免检专用报告单，不需要免检单。



小、微型载客汽车免检业务流程图

（四）我是非皖D号牌车主，以后也能享受环保免上线检验吗？

目前该政策仅针对皖D号牌车辆，其他非皖D号牌车辆

在本市暂不享受环保十年免检政策；下一步将逐步推进我省
外市车辆在我市检测适用。+

（五）环保免上线检验车辆还收费吗？

环保免上线检验车辆视为通过定期排放检验，各机动车
排放检测机构不再收取排放检验费用，但车辆仍需进行安全
技术检验，并支付相关安检费用。

（六）车主如何知道车辆是否符合免检条件？

1. 车主可以根据“相关问答（一）先进行简单判定。”
2. 车辆年审时，可在我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七）对于符合免检车龄条件的车辆，存在以下情况之
一的仍需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一是存在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
查实排放超标的，以及存在检验不合格记录尚未复检合格的；

二是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
的。

五、遇到的问题

（一）车主（检测站）对车龄不清楚怎么计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延
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上线检验年限改革的通知》（皖
环发〔2021〕74号）要求车龄是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
不超过10年，车龄是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月计算。比如现在

是 2022 年 6 月份,车辆初次登记日期是 2013 年 6 月份(含)之后的车都可以享受环保免检政策,但是初次登记日期是 2013 年 5 月的车辆是不能享受免检的。按照初次登记日期计算,2013 年 5 月的车已经算在第十年了,按照通知不能享受免检政策。

(二)对“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的车辆类型理解不具体。

具体对应公安部规定的车辆类型为:K31小型普通客车、K32 小型越野客车、K33 小型轿车、K34小型专用客、K41 微型普通客车、K42 微型越野客车、K43 微型轿车。

(三)“非营运”车辆具体指什么不清楚。

免检条件中的“非营运”指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的“非营运”。“营转非”、“出租转非”、“预约出租转非”等使用性质车辆不符合免检条件。

(四)检测站/车主怎么确定“车辆是否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车辆状态?

检测站可通过询问车主、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等方式来确定;车主可在我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五)检测站/车主怎么确定“车辆存在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的车辆状态?

车辆因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被查实排放超标的，相关违法信息会被列入车辆交通违法记录，检测站可通过询问车主、查询“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车辆违章信息、登录“安检平台”确定车辆是否存在违章未处理的情况；车主可通过在我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现场确认或登陆“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来查询车辆违章情况。

（六）对车辆座位数有没有要求不清楚。

根据“公安部推出 12 项放管服改革新措施”中的“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座位数 ≤ 9 座的符合条件（即满足“相关问答（一）”中条件）的车辆都可享受免检政策。